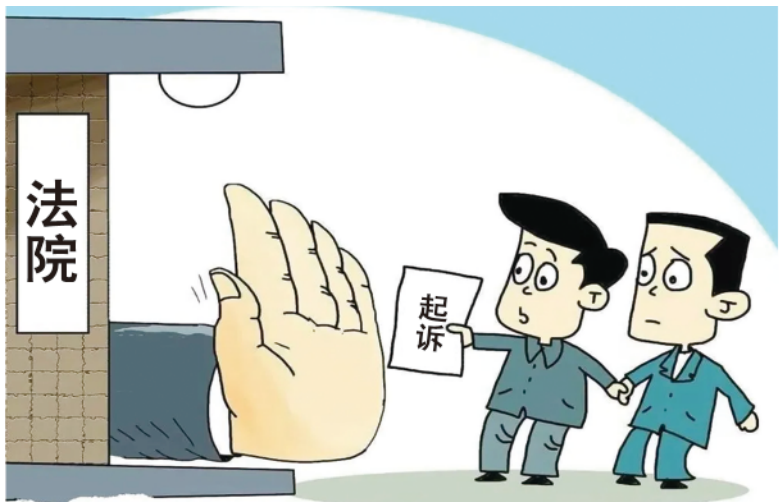




约定自行缴纳社保 反悔又要经济补偿 法院不予支持

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基本义务。在用人单位将社会保险费直接发放给劳动者，劳动者也明确不向用人单位主张任何社会保险责任的情况下，劳动者能否以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向用人单位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此前，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的诉讼请求没有得到法律支持。

基本案情

2013年4月28日，原告张某进入被告某公司从事驾驶清扫车清扫工作。2021年11月26日，因张某年满6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被告某公司与张某解除劳动关系。

2020年11月4日，张某出具《申请书》，载明：张某自愿申请领取500元/月的社保补助，由本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自己承担，所有关于社保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告自用工之日起缴纳社保、原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保、断保）均与被告某公司无关，不要求被告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某公司自2020年11月27日开始将上述500元费用发放至原告个人账户。在被告某公司工作期间，原告一直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后张某以被

告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安丘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被告依法享有对劳动关系的终止权，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26日解除。原告未能证明《申请书》系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下签订，应对其签字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原告再以被告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对于原告以被告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要求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主张，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原告张某不服提起上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劳动关系作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是众多合同行为中的一种，劳动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其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出的意思表示、承诺等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据此可以证实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于劳动争议案件。

本案中，在原告明确声明被告无需为其社保问题承担任何后果的情况下，原告再以被告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要求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法院不予支持。

安丘法院行政庭一级法官李娜娜表示，虽然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需支付

经济补偿金，但是该项规定的前提是用人单位存在过错。

法官提醒，缴纳社会保险，不仅关系劳动者个人利益，也关系和谐社会的建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以协商的方式，约定将用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直接发放给劳动者，劳动者对此不能以用人单位未缴社会保险为由向用人单位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又可能导致不能享受退休待遇，同时用人单位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劳动行政部门可对此进行处罚并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故在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共同遵守法律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共同为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创造条件。

没收犯罪分子财产 并不是“一扫而空” 应保留必要生活费

刑事案件中会对犯罪分子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不少人会理解为将犯罪分子的财产全部收走，但事实并非如此。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件中，就涉及到这个方面。

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于2008年4月在临朐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于2012年生育一女。在此期间，两人还购买了一套房子，首付款10万余元，贷款35万元，房屋登记在张某名下，且以张某的名义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3年11月，被告王某因涉嫌抢劫罪被刑事拘留，2016年以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0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予以核准。被告王某目前在山东省潍北监狱服刑。

张某认为，双方在长达8年多的时间内未能共同生活，缺乏沟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因被告王某被判处死缓，双方已无法维系正常的婚姻

关系，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同时，张某还提出了要求依法判决婚生女由自己抚养，王某一次性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婚生女18周岁的抚养费，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担共同债务，以及经济补偿金等。被告王某同意离婚，对张某提出的诉讼请求也没有异议。

寒亭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判决准予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离婚，婚生女由原告张某抚养，房产归张某所有，剩余房屋贷款也由张某个人负责偿还。综合被告王某应支付的抚养费和应得的房屋补偿款，张某还需支付王某1万余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教育、保护的义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当负担子女的抚养费，在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没有收入来源或收入不足以支付抚养费时，将其应当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抵顶抚养费，在个人财产权益和未成年子女生活、成长保障权益的抗衡中，优先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该案中，被告王某系刑事犯罪被判处死缓，并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现在监狱服刑，没有收入来源。根据法律规定，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寒亭法院法官董海伟表示，本案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将被告应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优先抵顶婚生女的抚养费，保障了未成年子女得到抚养的基本权利，使未成年子女在生活和成长中能够获得一定程度的经济保障，有利于为未成年人创造更好的生活和成长环境，充分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本版文/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